

省道 233 焦桐线邾县渣园至宝丰周 庄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19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
2. 工程地点：宝丰县石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平发改基础【2016】31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路线全长 9.384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该标段桩号：K4+900-K9+066，共 4166m。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柒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

（小写）¥36570496.73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

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完成金额的 80%。

(3) 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殿雷，技术负责人：谭旭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姚改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支行

账 号：1707024109200039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0200003409201419361